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32號

原告 施茗景

被告 林山原

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4日下午3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茄荳區忠孝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街與茄荳路2段18巷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卻疏未注意即貿然進入上開路口，致與訴外人徐詠傑（下稱徐詠傑）所騎乘並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MMJ-873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臀部挫傷、左側大腿及小腿擦挫傷、左踝內外側韌帶扭傷等傷害（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醫療費用（下同）1,070元之損失，且因傷須

01 休養4個月，以每月薪資48,188元計算，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
02 損失192,752元，復因韌帶受傷，導致無法長時間站立及走
03 路而使原先任職之軍職工作提前退伍，而賠償國家355,510
04 元。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前列損失
05 暨精神慰撫金80,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9,33
06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之過失情節不爭執，
09 但徐詠傑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10 再者，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損失1,070元不爭執，但請求4
11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及因傷提前退伍而賠償國家之費用等部
12 分，原告應負舉證之責。此外，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數額
13 過高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4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情節，及其
26 受有前載傷勢各節，已據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
27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70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40
28 日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
29 至32頁），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因此，原告既因被
30 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前載傷勢，則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
31 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負賠償責

01 任，自屬有據。

02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用1,07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醫療費用1,070元之損失
05 一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是此部分之
06 請求，自可准許。

07 (2)、4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92,752元：

08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
09 92,752元之損失，但原告經本院通知補正後（見本院卷第21
10 至23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因傷休假而遭
11 扣除薪資或因此未領取薪資之相關證明，加以原告於事發之
12 時，係服役中之軍人，而軍人因傷休假仍由國家正常發給薪
13 資，應屬公眾週知之情形，是原告仍請求被告應賠償其4個
14 月不能工作損失192,752元之損失，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15 (3)、提前退伍而賠償國家355,510元之損失：

16 原告固主張其因韌帶受傷，導致無法長時間站立及走路而使
17 原先任職之軍職工作提前退伍，並受有賠償國家355,510元
18 之損害等語。然而，原告經本院通知補正後（見本院卷第21
19 至23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此亦未提出相關事證可佐
20 其說，參以提前退伍之原因眾多，本無法排除因個人職涯規
21 劃而自行選擇之可能，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
22 醫囑僅須分別休養2週、1週，有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23 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可查（見審交易影卷第93頁、第105
24 頁），衡情亦難想像此會導致其有因傷致須提前退伍之情形
25 出現。是原告僅空詞主張受有此部分損失，即要求被告應負
26 賠償之責，難認可取，應予駁回。

27 (4)、精神慰撫金80,000元部分：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01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
02 原告之身體權利確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前載傷勢，已
03 如前述，則其因該等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
04 不快，本無可疑，而堪信實。茲審以兩造之卷附學歷、職業
05 資料；並參酌雙方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彌封
06 卷）；復考量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之肇事責任情節，及原
07 告所受傷勢部位、情形，暨衍生日常生活影響程度等具體情
08 事後，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50,000元為適當；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10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可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合
11 計應為51,070元（醫療費用1,070元+精神慰撫金50,000
12 元）。

1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該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5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6 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情節外，徐詠傑騎乘
17 乙車搭載原告亦有超速、支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
18 之過失，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誤，則考量系
19 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往來車輛情形，並衡量肇事地點之視線、
20 路面狀況、道路型態，當日天候與光線等具體因素，再酌以
21 兩車撞擊位置，徐詠傑係在速限30公里之道路，以約50至60
22 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被告則係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
23 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徐詠傑、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24 應各負擔75%、25%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又原告既係因徐詠
25 傑之騎車搭載行為而擴大生活範圍並受有利益，徐詠傑自屬
26 原告之使用人無疑，且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定被告之賠償金
27 額時，當按過失程度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因此，原告
28 可請求之賠償數額為51,070元，雖如前述，但經過失相抵
29 後，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12,768元（計算式：51,070×2
30 5%=12,768）。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失之金

01 額，應為12,768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768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
03 依據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非有據，
05 自予駁回。

06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07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9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1 之。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顏崇衛